东民发〔2023〕5号 签发人：梅景日

东胜区民政局关于转发《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》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》

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

 2023年2月24日

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

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

各旗区民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、民政部 及民政厅部署要求，持续推进我市殡葬改革，现就做好2023年我市殡葬改革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持续加强殡葬文明新风宣传**

各旗区要充分认识丧葬习俗改革是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，加

大殡葬文明新风宣传力度，在殡葬服务机构、各经营性公墓最醒目的位置设立宣传设施，强化节地生态安葬宣传引导，倡导绿色、环保、生态、节地的殡葬文明新风尚。东胜区要积极推动鄂尔多 斯市福寿园公墓节地生态安葬试点工作，组织开展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生态、低耗能的安葬服务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一次 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集体性节地生态安葬活动，逐步提高群 众对节地生态安葬认可度，形成健康、绿色、文明的丧葬氛围。年底前，各旗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要达到50%(节地生态安葬是指骨灰存放，骨灰安葬单人墓不超0.5平米、双人墓不超0.8平米，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，撒散，农村公益性公墓单人墓不超4平米、双人墓不超6平米，回族的不留坟头葬法，少数民族天葬、柴火葬等葬法；节地生态安葬率=选择节地生态安葬人数/死亡人口数×100%,死亡人口数=户籍人口数×7.5%)。

 **二、** **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规划建设**

 各旗区要加大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建设力度，认真组织实 施，规范审批手续，服务设施要与当地群众的需求相匹配。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推进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建设，满足群众殡葬 服务需求。年内，达拉特旗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要正常投入使 用。各旗区要加强农村牧区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范管理，要把公 益性公墓建设和节地生态公墓建设结合起来。年内，每个旗区(除 康巴什区)至少新建1处节地生态型农村牧区公益性公墓(骨灰安葬的双人墓不超0.8平米、单人墓不超0.5平米；遗体安葬的双人墓不超6平米、单人墓不超4平米),不断提升农村公益性 安葬设施建设管理水平。同时，完成2022年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，确保在上半年投入使用。

**三、** **持续推进“三沿七区”违建墓地排查整治**

(一)违建墓地整治工作要求。各旗区要充分运用现代化手 段，摸清“三沿七区”范围内违建墓地数量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 加强与林草、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和苏木乡镇协同配合，做好督 导检查，提升治理水平。按照“解决存量，遏制增量”的思路，提 前谋划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清明节，从3月初开始集中宣 传推进违建墓地整治工作，确保到清明节时违建墓地整治工作初 见成效，10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，要加强违建墓地整治安全防 范管理。同时，要坚决遏制周边盟市(省)到我市非法建墓、散埋乱葬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

**(二)违建墓地整治方式方法。**各旗区要结合实际，因地制 宜，通过绿化遮蔽一批、迁移一批、平整一批等方式方法，分类 进行治理。对“住宅式”墓地、硬化墓、活人墓，拆除原有建筑、 恢复土地功能；对具备基本安葬条件，可以绿化遮蔽的零星、成 片各类违建墓地，通过绿化、迁移、深埋等方式予以先期整治； 对不具备基本安葬条件，无法绿化遮蔽的零星、成片违建墓地， 要先建后迁或临时转存安置，在具备基本安葬条件的基础上，通过迁移等方式予以治理。

(三)违建墓地整治主要任务。一是年底前完成公路、铁路

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剩余688个违建墓地的整治任务，其中东胜 区需整治64个，准格尔旗需整治319个，伊金霍洛旗需整治10 个，杭锦旗需整治85个，鄂托克旗需整治112个，鄂托克前旗 需整治89个，康巴什区需整治9个；二是要加快公路、铁路沿 线两侧可视范围外违建墓地的整治工作，确保年底前完成总治理 量的50%。三是对“硬化大墓”、“活人墓”进行复核摸排，发现一 处整治一处，确保整治率达到100%。四是对辖区内新增的和之 前未摸排出的违建墓地要进一步摸排，及时分类治理。市级层面适时将对各旗区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检查。

**四、** **加大历史性集中埋葬点集中规范力度**

各旗区要继续对规模较大，所处位置较为明显的历史性集中 埋葬点进行集中规范，制定符合实际的整治方案，进一步摸清底 数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加大整治力度。2023年全市共规范历 史性集中埋葬点12处，其中达拉特旗4处，准格尔旗1处，伊 金霍洛旗1处，乌审旗2处，杭锦旗2处，鄂托克旗1处，鄂托 克前旗1处。同时，要结合历史性集中埋葬点现状，因地制宜， 科学规划，按程序转化为农村牧区公益性公墓，并建立完善规范的管理制度，加强管理。

**五、** **加快推进殡仪馆建设进度**

准格尔旗殡仪馆要在上半年正式投入使用，加快推动沙圪堵镇 殡仪馆建设，力争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，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殡葬

基本服务需求。殡仪馆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认真贯彻落实惠民殡葬补

贴政策，逐步提高火化率，切实减轻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负担。

**六、** **巩固提高火化率**

各旗区要遵循稳妥有序的原则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充分发 挥党员、干部带头作用，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3〕23号)要求，在火葬区党员、干部去世后必须实行火葬，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，不得超标准建墓立碑，着力巩固和提升遗体火化率，力争年底前在2022年火化的基础上提高10%。

**七、加快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**

各旗区要督导殡葬服务机构及时录入殡葬数据，完善全国殡 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数据，为“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”实现网上办理奠定基础条件。

**八、** **做好2023年清明节祭扫防控工作**

各旗区要提前谋划2023年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工作，科学分析研判祭扫人数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研究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2023年群众安全祭扫活动。各旗区要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安全防范管理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 坚决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同时，要联合宣传部、网信办、公安等部门做好舆情监测、控制和应对处置工作，切实压实旗区属地责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各旗区要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，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，

争取政府的工作支持，加快研究部署，明确职责，抓紧落实，在完成殡葬改革任务的基础上，要提高工作质量。每月20日前以书 面形式向民政局报送进展情况，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。同时，要 强化经验总结、创新思路方法，不断提升工作成效。按照自治区 要求，市级层面将采取定期调度、通报、约谈的方式实行监管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

鄂尔多斯市民政局

2023年2月23日

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 2023年2月23日印发